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承认	审核	作成

厂内编号: CSDS3201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:	硫化钠
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称:	臭碱
化学品英文名称:	Sodium sulfide
企业名称:	
地址:	
邮编:	
电子邮件地址:	
传真号码:	
企业应急电话:	
技术说明书编码:	
生效日期:	
国家应急电话:	

第二部分 成分 / 组成信息

纯品 / 混合物:	混合物	
化学品名称:	硫化钠	
有害物成分	浓度	CAS No.
硫化钠	≥60%	7757-83-7

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:	第4.2类 自燃物品
侵入途径:	吸入、食入。
健康危害:	本品在胃肠道中能分解出硫化氢,口服后能引起硫化氢中毒。对皮肤和眼睛有腐蚀作用。
环境危害:	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,对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。
爆炸危险:	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:	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,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,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眼睛接触:	立即提起眼睑,用大量流动的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
吸入: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:	误服者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:	无水物为自燃物品，其粉尘易在空气中自燃。遇酸分解，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。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其水溶液有腐蚀性和强烈的刺激性。100℃时开始蒸发，蒸气可浸湿玻璃。
有害燃烧产物:	硫化氢、氧化硫。
灭火方法或灭火剂:	灭火剂：水、雾状水、砂土。
灭火注意事项:	无资料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: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设备。从上风处进入现场。小量泄漏，避免扬尘，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，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储存注意事项:	储存于干燥、清洁的仓间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避免光照。包装必须密封，切勿受潮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分开存放。不宜久存，以免变质。分装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/ 个体防护

最高容许浓度:	前苏联MAC (mg/m ³) : 0.2
监测方法:	无资料
工程控制:	于通风橱内操作使用，确保工作场所良好的通风和排气。
呼吸系统防护:	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
眼睛防护:	必要时，戴安全护目镜。
身体防护:	穿一般防护服。
手防护:	戴橡胶手套。
其它防护:	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避免长期反复接触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色或米黄色颗粒结晶，工业品为红褐色或砖红色块状。		
PH值:	无资料		
熔点 (°C) :	1180	相对密度 (水=1) :	1.86
沸点 (°C) :	无资料	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 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(mmHg):	燃烧热 (kJ/mol) :		

临界温度 (°C) :		临界压力 (MPa) :	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	
闪点 (°C) :	无意义	爆炸上限% (mg/m ³) :	无资料
引燃温度 (°C) :	无资料	爆炸下限% (mg/m ³) :	无资料
溶解性:	易溶于水, 不溶于乙醚, 微溶于乙醇。		
主要用途:	用于制造硫化染料, 皮革脱毛剂, 金属冶炼, 照相, 人造丝脱硝等。		
其他理化性质:			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稳定
禁配物:	酸类、强氧化剂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无资料
聚合危害:	不会发生
分解产物:	硫化氢、氧化硫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	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
刺激性:	无资料
致敏性:	
致突变性:	
致畸性:	
致癌性:	
其他:	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性:	无资料
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
非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
其他有害作用:	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:	危险废物
废弃处置方法: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废物贮存参见“储运注意事项”。用安全掩埋法处置。也可以用氯化铁溶液中和, 然后加入碳酸钠。

废弃注意事项:	无资料
---------	-----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编号:	82011
UN编号:	1849
包装标志:	20, 14
包装类别:	II
包装方法:	小开口钢桶; 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(罐)外木板箱。
运输注意事项:	无资料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:	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;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化劳发[1992]677号),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[1996]劳部发423号)等法规,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([1996]作了相应规定;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13690-92)将该物质划为第4.2类自燃物品。其它法规: 硫化碱生产安全技术规定(HGA091-83)。
-------	--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:
填表时间:
填表部门:
数据审核单位:
修改说明:
其他信息: